

#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話：(02)2585-7557

傳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301)

##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教諮字第 1060000018 號

附 件：1.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18 日府人考字第 1050397370 號函

2.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7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81168 號

主旨：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非屬災害防救與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日數之期間，無法配合課業輔導等教學相關事項須否請假疑義一案，請查照惠復。

##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18 日府人考字第 1050397370 號函，說明段三略謂：「次查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7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81168 號函略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爰如非屬全體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先予敘明。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第 1 項)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第 2 項)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第 3 項)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 3 點第 1 項之規定：「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一) 返校服務事項…… (二) 研究與進修事項……。」。同點第 2 項復規定：「前項

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再查貴部 98 年 4 月 6 日台國(四)字第 098005569 號函，說明段二略謂：「有關貴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寒暑假課業輔導，應於學生自願參加之前提下，徵詢教師授課意願妥為安排相關課務。原依教師意願安排之課輔課程，如授課教師因故未能如期擔任課輔授課時，宜由該教師先行覓妥適當之人員代授課程。如該教師無法事先覓妥適當之職務代理人時，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另行安排授課教師，且不計入教師請假時數……。」云云。另查貴部 101 年 5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92842 號函，說明段三略謂：「…『寒暑假課業輔導』係基於學生自願參加之前提下，徵詢教師授課意願所為之課輔課程，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爰教師於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無故未到校授課，應無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

五、綜上，本會認為教師請假規則規範未兼行政職教師，寒暑假得不用到校，僅涉及災害防救與《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所定『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前開貴部 100 年 5 月 17 日函釋顯有擴張解釋之慮，與相關函釋不無相扞格之處，爰衍生各主管機關援引使用，致有限縮教師請假權益部分爭議，建請貴部就爭議之處再為釋明，俾便各主管機關與學校遵辦。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全國教師會所屬縣市教師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